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

9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因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生活困難或因急難而急待經濟協助之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激發向上、認真求學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家庭遭遇變故發生時間界定於本校學生在學修業期間，家庭遭遇變故係指下列情形：
 - (一) 負擔家計者失業，致有輟學之虞者。
 - (二) 負擔家計者受傷或死亡，致不克繼續求學者。
 - (三) 家庭成員中有重大疾病須花費巨額醫藥費，致經濟陷於困境者。
 - (四) 發生火災、水災、風災等天然災害者。
 - (五) 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經導師確認者。
- 三、經費來源：
 - (一) 各界捐贈款(含全校師生及家長)
 - (二) 經簽核准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撥。
 - (三)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申請勸募。
- 四、協助處理方式：
 - (一) 由家庭遭遇變故或遭急難之學生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生活輔導組提出經濟補助申請，受理單位於評估學生狀況後提供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社會資源救助、急難救助金、安定就學助學金或工讀機會等各項協助。
 - (二) 如有未能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定之各項情況而仍急需經濟協助者，經導師轉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經濟補助申請，受理單位於評估學生狀況後依個案簽請予以即時之經濟補助，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獲補助之同一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本生活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籌分配受服務單位；未能完成者，將喪失再次獲本辦法補助之資格。
 - (三) 本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情形，同一狀況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受理單位對家庭遭遇變故或急難學生申請經濟補助之處理過程應做成個案紀錄。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